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6-019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森源电气，股票代码：002358）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一、停牌期间公司推进的工作及终止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反复的磋商和沟通，但未能就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股权比例等实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也影响到后续各项工作的推进。

为此，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及审慎研究，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二、终止筹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行为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大电气”发展战略，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做强做大，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三、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最终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7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92,29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5,595,488股的49.308%。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20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股本公积金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除此外,截至本预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减持变动情况,也尚未收到持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的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名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及其配偶刘琼女士在本预案公告前的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变动,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及其配偶刘琼女士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将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无其他情况变动影响下,依据此前至2017年2月2日前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及其配偶刘琼女士不能减持其个人所持公司股票,阮鸿献先生及其配偶刘琼女士将继续按此承诺执行。

3.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5.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2.参与讨论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8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0万元贷款,用于公司

股票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5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股票代码:002031）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06）》、《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07）》、《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11）》、《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3）》。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05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道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股东3人,代表股份4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32%。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数为393,040,792股,占公司总股份 795,595,488股的比例为49.4021%;其中中小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为74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795,595,488股的比例为0.09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039,3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